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5592
下属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25592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锁定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才可以办理赎回。
基金经理	李佳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02月21日
基金经理	李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2月25日

注：2025年11月19日，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基金管理人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应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利率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债券投资策略；
-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5、其它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不适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不适用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 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 万元	0. 30%	
	M≥500 万元	500. 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 50%	
	N≥7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 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 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	
		相关服务机构

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费用，不包括基金交易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若有）等。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涉及的风险按来源主要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

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5）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停止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基金的风险。

（6）本基金存续期间，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因上述原因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7）基金合同签署后，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8）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gthtzg.com，客服电话：9552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